

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

佛石（自）违告字〔2025〕C12号

何祥、李華、何文：

经调查，你们位于广东省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十七街15号存在超出规划许可合法范围进行建设的情形，我镇已于2025年11月25日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佛石（自）罚决字〔2025〕C12号）通过社会公告的方式进行送达，责令你们停止违法建设，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四日内改正违法行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对此，我镇将向有关部门通报上述违法建设情况，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第八条“对涉嫌违法建设的不动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认定后，书面通知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暂缓办理房产交易或不动产登记、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登记和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除外）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至违法建设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执行完毕并将查处结果书面抄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房产交易中心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后，方可办理”的规定，不予办理或暂缓办理你们上述房屋的各类登记手续，直至你们履行上述整改义务完毕。



你们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们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4286313

单位地址：佛冈县石角镇解放路1号

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7日

